#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有关资料

基金名称：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

基金代码：519993（前端收费） 519992（后端收费）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855,086,588.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投资目标：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股票按照价值型与成长型进行风格划分，通过对证券市场未来走势的综合研判灵活配置两类风格的股票，从而在风险适度分散并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超越比较基准，获得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结构。基金投资策略体系自上而下分为3个层面：战略配置、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整个投资体系中，本基金将重点放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这两个层面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80%，战略配置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20%。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以风格轮换策略为主，辅以多层次个股选择，形成基金最后的投资组合。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的股票风格管理系统和风险控制绩效量化管理平台将提供量化分析方面的决策支持。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二）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情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永刚

联系电话：021-61009999

传真：021-61009800

电子邮箱：zhouyg@cxfund.com.cn

（三）基金托管人的有关情况

名　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　真：010-58560794

电子信箱：xinjie@cmbc.com.cn

（四）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本期利润 | -2,888,503,502.48元 |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744,875,523.90元 |
|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 -0.4670元/份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825,589,148.16元 |
|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 -0.1410元/份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029,497,440.17元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590元/份 |
|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40.84% |
|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 -35.20% |
|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06.06%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sum_{i=1}^{n}(N_i \times (P_i - P_{i-1}))$）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1个月 | -16.88% | 2.81% | -16.28% | 2.39% | -0.60% | 0.42% |
| 过去3个月 | -19.13% | 2.78% | -18.63% | 2.33% | -0.50% | 0.45% |
| 过去6个月 | -35.20% | 2.63% | -35.23% | 2.18% | 0.03% | 0.45% |
| 过去1年 | -11.58% | 2.22% | -16.51% | 1.86% | 4.93% | 0.36% |
| 合同生效日——2007年6月30日 | 106.06% | 2.13% | 59.82% | 1.79% | 46.24% | 0.34%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注：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于股票类资产的比例范围是60%—95%；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范围是0%—35%；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范围是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8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67号《关于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基金。

（二）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曾芒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上海智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智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自营、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研究等工作，有较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投资管理业绩。2005年7月，进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研究员，2006年11月9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

（三）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四）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公司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行为。

（五）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7年度的行情是波澜壮阔的大牛市，2008年上半年则是一个悲惨的大熊市，几乎将2007年所有涨幅全部吃掉，这一年半以来，增利基金2007年有151%多的净值增长率，2008年上半年却有接近35%的净值损失。在上证指数基本回到2007年初的位置，增利基金这一年半，差不多仅保留了60-70%的净值增长，甚是可惜。回顾来看，可以说，2007年的疯狂，我们将在很长时间难以看到，同样，2008年的悲惨，我们也将在很长时间难以看到。

增利基金的操作，实际上一直保持了一贯的连续性，按照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进行持仓比例配置，按照企业估值和成长性进行股票品种配置。2006年11月9日成立以来的各期季报中关于股票持仓比例数据也反映了这点，2007年1季报，市场在上证指数3200点附近时，增利基金维持了近85%的高仓位，2007年中报由于大比例分红资金快速申购来不及建仓，这时保持较低仓位没有任何代表意义，2007年3季报和4季报，均由于市场处于5500点之上，从我们研究角度看，具有安全边际股票不多，增利基金均仅维持了不到70%的低仓位。随着市场的大幅度下跌，跌近3500点时，值得买入的公司越来越多，增利基金加重了持仓比例，2008年基金1季报和2季报均维持了82%以上较高持仓比例。但正如2007年5500点之上，估值贵了，我们减仓了，市场继续疯狂，延续上涨，现在市场跌下来了，估值不贵了，我们加仓了，但市场继续疯狂，延续下跌。我们也不断反思，在考虑市场情绪与操作上留一些余地上，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希望今后可以为我们的基金持有人做得更好。

2008年1季度的大幅度下跌，是市场估值处于高位时，面临业绩增速回落与经济出现不确定性，这时的大幅度回落是一种必然，但2季度市场继续大跌，下跌幅度则超出了我们的预期。由于市场估值已经不高，增利基金选择了较高仓位配置，配置依然主要以上游真正资源股（钾肥、焦煤、锡和农业）和下游有转嫁能力的泛消费类及创新型行业企业（如新能源、新材料、节能减排、军工）为主，以重点持有高增长的行业性龙头公司为主。虽然组合以抗通胀和抗周期为主，整体结构总体表现良好，但在市场单边下跌中，由于高仓位还是承受了不少损失。

（六）中期展望

目前比较确定的是中国宏观经济已经进入了冬天，但我们认为这是宏观经济的一个正常调整，确实是冬天，但是是一个暖冬，不启动积极财政政策下2008年GDP增长率在10%左右，CPI在7%左右，2009年GDP增长率在9.5%左右，CPI在6-6.5%左右，而如果启动积极财政政策，2009年GDP增长率依然可以在10%以上。同时，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宏观经济在过冬，但全球经济都在过冬，并且很多地方都在过严冬，在全球范围内比较，美国、中国、俄罗斯（俄罗斯严格的管制，资金进不去出不来）未来1-2年算相对较好。前些年全球范围内普遍的过于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经济的全球化，全球目前拥有着巨大的高流动性投资投机资金，而MSCI指数最近几个月调高A股权重（调高中国A股、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权重，调低印度、韩国、中国台湾权重）。这一点，也可以从近几年国际商品市场持续走牛和热钱大量涌入中国，QFII不断增持A股看出。进入中国的资金，有一部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进来搞一把就走的热钱，而是看好相对较长时期发展的“配置资金”，这是对市场的一个支撑。

站在全球视野角度看，中国宏观经济不用过于担心，重要的是A股的估值。但截止到2008年7月2日，中国A股静态市盈率已经低于20倍，低于标准普尔的静态市盈率，根据普遍预测，标准普尔未来1年利润增长为-12%，A股2008年利润增长率目前大家分歧比较大，但再怎么分歧，也是在15-30%之间分歧，因此从2008年动态市盈率上看，A股已经比标准普尔的动态市盈率低了20-30%了，以一个10%GDP增长的经济体与一个常态仅仅2-3%GDP增长的经济体去比较，A股动态市盈率低于标准普尔是不正常的。而从目前进行的价格改革等多方面去看，A股几大权重板块2009年业绩依然是增长的并带动整个A股市场2009年业绩增长。

综合上述2方面因素，我们对市场没有普遍悲观，市场最终是估值起决定作用，目前位置吸纳优质公司，从稍微长的时间来看，是非常有价值的。我们认为通货膨胀依然是一个较长时间内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因此组合依然以抗通胀、抗周期为主，兼顾经济增速回落后启动积极财政政策而受益的部分行业，这个组合在更长时间应该会有一定表现。但抗跌股票往往抗涨，在市场阶段性超跌反弹中，这样的组合往往会出现短时期的比较衰的表现，由于市场估值已经非常低，在宏观经济短期依然不明朗下，市场阶段性脉冲式反弹会增多，增利基金后期操作中，将会适当考虑组合的微调进行兼顾。

## 四、托管人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增利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长信增利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增利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由长信增利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8年6月30日 | 2007年12月31日（已重述）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803,278,403.73 | 2,651,787,194.69 |
| 结算备付金 | 8,287,642.22 | 9,776,441.12 |
| 存出保证金 | 2,655,817.97 | 5,237,737.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28,807,044.33 | 5,953,100,938.52 |
| 其中：股票投资 | 4,224,801,951.53 | 5,948,433,163.82 |
| 债券投资 | 4,005,092.80 | 4,667,774.7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674,156.94 | 1,570,008.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65,562,014.27 |
| 应收利息 | 325,739.42 | 1,126,831.85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2,709,569.58 | 7,834,125.90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5,047,738,374.19 | 8,695,995,292.34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4,116,725.46 | 40,813,404.5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732,336.53 | 10,638,667.12 |
| 应付托管费 | 1,122,056.09 | 1,773,111.1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4,807,852.77 | 5,568,072.35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其他负债 | 1,461,963.17 | 1,371,774.51 |
| 负债合计： | 18,240,934.02 | 60,165,029.6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5,855,086,588.33 | 6,514,076,026.00 |
| 未分配利润 | -825,589,148.16 | 2,121,754,236.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29,497,440.17 | 8,635,830,262.67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5,047,738,374.19 | 8,695,995,292.34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业绩表

2008年1月1日

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8年1-6月 | 2007年1-6月（已重述） |
|---|---|---|
| 一、收入 | -2,784,037,904.48 | 589,130,113.21 |
| 1.利息收入 | 8,893,314.12 | 1,344,913.4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8,887,874.53 | 1,344,913.40 |
| 债券利息收入 | 5,439.59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51,502,851.63 | 695,904,340.6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70,817,684.41 | 693,644,776.95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8,121.48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94,655.04 | - |
| 股利收益 | 19,398,299.22 | 2,259,563.6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43,627,978.58 | -109,391,484.10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199,611.61 | 1,272,343.31 |
| 二、费用 | 104,465,598.00 | 28,868,308.87 |
| 1.管理人报酬 | 52,966,254.67 | 7,437,039.85 |
| 2.托管费 | 8,827,709.13 | 1,239,506.64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42,455,354.67 | 20,000,743.91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216,279.53 | 191,018.47 |
| 三、利润总额 | -2,888,503,502.48 | 560,261,804.34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8年1月1日

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8年1-6月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514,076,026.00 | 2,121,754,236.67 | 8,635,830,262.67 |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 | -2,888,503,502.48 | -2,888,503,502.48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658,989,437.67 | -58,839,882.35 | -717,829,320.02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866,620,022.05 | 215,109,355.08 | 1,081,729,377.13 |
| 基金赎回款 | 1,525,609,459.72 | 273,949,237.43 | 1,799,558,697.15 |
|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855,086,588.33 | -825,589,148.16 | 5,029,497,440.17 |

| 项　目 | 2007年1-6月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66,990,993.73 | 97,967,344.26 | 764,958,337.99 |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 | 560,261,804.34 | 560,261,804.34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278,286,546.61 | 171,267,957.24 | 1,449,554,503.85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1,954,869,454.23 | 512,559,335.51 | 2,467,428,789.74 |
| 基金赎回款 | 676,582,907.62 | 341,291,378.27 | 1,017,874,285.89 |
|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857,002,732.51 | 857,002,732.51 |
|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45,277,540.34 | -27,505,626.67 | 1,917,771,913.67 |

（二）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的基本情况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80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9日。首次设立募集期间2006年9月18日——2006年11月3日，募集资金总额580,352,433.84元、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264,673.4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80,617,102.63份基金单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B（2006）CR NO.0034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期间相关费用均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含新股配售与增发)、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0%-35%；货币市场工具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因此，这些财务报表的表述及价值确定基础可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公认的会计准则及惯例的要求，同时这些财务报表也可能不适用于法定报告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3）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计量属性

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本半年度报告正文附注3(2)除外。

（5）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债券及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于2007年7月1日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于2007年7月1日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本半年度报告正文附注3(2)(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于2007年7月1日前，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于2007年7月1日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贷款和应收款项

于2007年7月1日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金融负债

于2007年7月1日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估值，主要估值方法如下：

(a)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i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iii)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iv)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2006年11月13日前取得的，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自2006年11月13日起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估值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i)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于2007年7月1日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v)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c)权证投资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余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于2007年7月1日前，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科目；自2007年7月1日起，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4)收入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在卖出股票交易日按卖出股票的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交易日（于2007年7月1日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日，参见本半年度报告正文附注3(2)(a)(ii)）按卖出债券的成交金额与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卖出权证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确认。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于2007年7月1日前，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按融出资金额的摊余成本在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5)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交易费用和其他费用于发生时按照相关机构规定或约定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于2007年7月1日前，按融入资金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按融入资金额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限内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于2007年7月1日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9)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分配12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80%。若年度分红12次后，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本基金根据基金净值的表现采用程序化的收益分配机制：（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面值累计涨幅超过10%且每份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2）本基金进行日常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计涨幅超过10%且每份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同时距离基金前次分红的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一旦条件满足，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提出分红方案。若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面值或者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积涨幅未超过10%，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